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一、本次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原因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华体锂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其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随着公司碳酸锂业务的增加，期货套保数量亦有所增加，加之近期碳酸锂价格市场波动加大，导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提高，为有效防范碳酸锂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增加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加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二、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后的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体锂能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 （二）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 （三）资金额度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华体锂能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碳酸锂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价格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区间进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三）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五）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系统相对复杂，专业性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七）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八）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公司应该针对以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 **五、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二) 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 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 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 **六、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若因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情况需要调整交易资金额度或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